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於何處）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行文變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該等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鍵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最新修訂；
- (b) 容許股東大會以現場及／或電子（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c) 加入容許及方便召開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
- (d) 容許董事會在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但會議舉行前推遲會議；及
- (e) 釐清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鋒先生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傳義先生及陳富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